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413,3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6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全体高管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、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公司拟制度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13,3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一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昕、沈倩雯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夜光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